**附件1：仪器与电子学院早操管理办法奖罚制度**

对于3次无故旷操者，取消该学生本年度评优资格，并全院通报批评；5次无故旷操者，给予警告处分；8次无故旷操者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10次以上旷操者（含10次），给予记过处分。班级累计无故不到次数达到本学期早操总次数的10%,给予班级警告；若达到20%，将取消该班本学年一切评优资格。没有缺勤的同学，将在每人的人文素质成绩上加5分。低于3%的班级将优先考虑其“优良学风班”的评比。对于弄虚作假假造假条者一经逮住给予双倍处罚（如逮住1次，计为2次无故旷操）。对于弄虚作假的学生干部除进行处罚外，视情况给予撤销干部职务和处分。